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35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第三市场 陈小英蔬菜摊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小英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 天涯区解放路 第三农贸市场 蔬菜7、8号	联系电话	1890 9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204M	J8G

本单位于2024年5月28日对三亚第三市场陈小英蔬菜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第三农贸市场蔬菜7、8号摊位经营黄瓜（青黄瓜）检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项目实测值0.20mg/kg，标准指标值为小于或等于0.02mg/kg，以及四季豆检出噻虫胺项目实测值0.025mg/kg，标准指标值为小于或等于0.01mg/kg，上述涉案黄瓜（青黄瓜）和四季豆检验结果均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另查明，本案可查清的涉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金额均为88.14元。以上事实有案件移送函、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排查整改报告、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7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

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捌拾捌圆壹角肆分(¥88.14);
3. 罚款:壹仟圆整(¥1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望海大厦四楼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凭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